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104.12.16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5907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359-90-01

臺北市違反建築法令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105 年3 月

單位：件

區　別	總　計	違　反 改善方案	執照逾期	先行動工	未　報 工程中止	先行拆除	先行使用	違規使用	逾　報 竣工展期	逾　期 報開工	其　他
總計	88	-	-	3	-	-	-	34	1	-	50
松山區								-			2
信義區								-			2
大安區								6			9
中山區				1				16			6
中正區								1			6
大同區								1			4
萬華區				2				3	1		4
文山區								2			3
南港區								-			1
內湖區								1			8
士林區								3			4
北投區								1			1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05年4 月 6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3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